

黃齡慧檢察官是個不適任的檢察官 證據 0 1

因她無法從 12 張銀行匯款單判別是不是數學博物館的利息

請參閱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黃齡慧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

第 19 頁第 9 列中間，因此被告收受告訴人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並無法認被告是收受告訴人所稱本件借款 (1 億 1200 萬元) 之利息。

108 年 4 月提告
劉清田就已附上
12 張銀行匯款單
每一張都有註明
數學博物館某年
某月的利息喔！

黃齡慧檢察官
還想耍賴！
視而不見！
惡意扭曲！
顛倒是非！
袒護被告！
居心不良！
實在可惡！
司法敗類！

劉清田向陳明焜借款來購買數學博物館土地
劉清田已經付給陳明焜 25 個月利息
合計 933 萬 3333 元

106 年第一季、第二季利息

106 年第三季利息

106 年第四季利息

107 年 1 月利息

107 年 2 月利息

107 年 3 月利息

107 年第二季利息

107 年 7 月利息

107 年 8、9 月利息

107 年 10、11 月利息

107 年 12 月利息

108 年 1 月利息

黃齡慧檢察官是個不適任的檢察官 證據 0 2

因她無法從 12 張銀行匯款單判別是不是數學博物館的利息也告訴人劉清田提供的手機對話內容有利證據視而不見！

請參閱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黃齡慧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第 19 頁第 9 列中間，因此被告收受告訴人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並無法認被告是收受告訴人所稱本件借款(1 億 1200 萬元)之利息。
真實情況：108 年 4 月提告，劉清田就已附上 12 張銀行匯款單，每一張都有註明數學博物館某年某月的利息喔！
109 年 12 月 11 日黃齡慧檢察官開庭時有翻拍劉清田 106 年 3 月 24 日手機 Line 內容畫面，確定劉清田貼文給陳明焜，總借款 1 億 1200 萬元，年利率 4%，一年利息 448 萬元，還問這樣對嗎？

劉清田向陳明焜借款來購買數學博物館土地
劉清田已經付給陳明焜 25 個月利息
合計 933 萬 3333 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 五

快樂休閒農場前三個月的利息

1 億 1200 萬元 x 4% (年息農場開幕前，特別五折優惠) = 448 萬元 (一年)

448 萬 除以 12 個月，平均每個月 37 萬 3333 元。三個月 (今年一、二、三月) 合計 112 萬元。

這樣對嗎？

陽信銀行貸款下來，可以馬上支付這筆款項。

已讀
上午 7:34

2017 年 3 月 25 日 六

這二天富貴南山春季法會結束後 我們好好談 我想星期一下午 7 點我們到中區元帥那邊 請他協助把所有的店面 找到好公司順利的租出去 這是根本之道 也是維一的一條路



黃齡慧檢察官是個不適任的檢察官證據 0 3

劉清田到底有沒有向陳明焜借 2240 萬元

去買數學博物館土地呢？

請參閱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黃齡慧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

- 一、有借款 2240 萬元：第 3 頁第 8 列後端，告訴人想買土地，但沒有錢，跟我借 1000 萬，連同自己的 120 萬元，付了 1120 萬元的定金，第 2 期仍然沒錢，跟我借 1120 萬元，我才知道他買 1 億多元的土地。
- 二、有借款 2240 萬元：第 12 頁第 14 列，被告辯稱告訴人向其借款 1000 萬元支付第一期價金（告訴人自行負擔 120 萬元）、借款 1120 萬元支付第 2 期價金，及被告在簽署增訂特約事項後匯款 120 萬元給告訴人等語，與事實相符。
- 三、有借款 2240 萬元：第 18 頁第 17 列，本件依被告所述，告訴人原先支付之第 1 期、第 2 期價金，除其中 120 萬元為告訴人自有資金外，其餘均係向被告借款，而被告在簽立增訂特約事項後，匯款 120 萬元給告訴人，符合被告所述，價金均由其支付等語。
- 四、沒有借貸關係：第 19 頁第 18 列，是尚難僅因告訴人單方指稱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為上揭 1 億 1200 萬元借款之利息，而逕認雙方之借貸關係。
- 五、沒有借貸關係：第 21 頁倒數第 5 列，因此被告收受告訴人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並無法認被告是收受告訴人所稱本件借款(1 億 1200 萬元)之利息，已如前述，是無法以被告收受告訴人匯入之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而謂被告承認有 1 億 1200 萬元之借款。